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1111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各校補助金額、附件二之一選書會議紀錄範例、附件二之二選書會議紀錄範例、附件三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動活動入選書單、附件四之一範例購書選書一覽表、附件四之二購書選書一覽表空白表格、附件五本市經費分配原則、附件六選書注意事項各1份 (1080111112_Attach01.xlsx、1080111112_Attach02.pdf、1080111112_Attach03.pdf、1080111112_Attach04.ods、1080111112_Attach05.xlsx、1080111112_Attach06.xlsx、1080111112_Attach07.docx、1080111112_Attach08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「108學年度充實國中小學圖書館（室）藏書量」核定補助經費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32607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執行說明：

(一)為各校充實圖書館（室）藏書量，由本局委託南崁國小辦理聯合採購。

(二)各校補助經費分配原則請詳參附件：

1、本市計244所中小學(3所完全中小學算入國小數，並包含國中生人數)。



2、中小型學校囿於學生數較少，恐分配金額過低，不利充實及汰換圖書館藏書，故以各接受補助國小每校學生平均值之概數600名計算金額。

三、請貴校承辦人員於108年12月20日前至網址

(<https://forms.gle/QsFHo21BGW4uWLqA8>)填具108學年度圖書採購承辦人聯絡資料，倘有疑義請洽南崁國小總務處陳鳳媛主任(聯絡電話：311-5578轉510；電子信箱：chfya2001@yahoo.com.tw)。

四、貴校選購書籍請貴校承辦人確實點收並列入圖書館館藏，各得標廠商配送至貴校日期另函通知。

五、另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：「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，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，得辦理報廢。」，請貴校依以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旨揭補助金額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